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計畫」助學計畫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為鼓勵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濟不利之原住民族師資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金及住宿費，以完整提供學生求學所需費用。
- (二)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籍師資，返回部落擔任教職或從事文教工作，深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二、補助對象：

本校大一至大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經濟不利情形之大學部原住民族師資生為限。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三、補助範圍：助學金及住宿費。

四、補助期間：自資格審查通過後次月開始補助，得受領至大四畢業當年度6月底止。

五、補助金額：

- (一)助學金：每個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二)住宿費：依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住宿費收費標準，全額補助；若本校設有其他經費補助原住民族師資生住宿費者，優先從其規定。
-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就原補助之學助學金及住宿費差額部分予以補助。

六、申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10月20日起至11月10日填寫申請資料並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處。

七、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經濟不利相關證

明

(四)師長推薦函一份

八、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補助之原住民族師資生，差額部分得申請本助學計畫。

九、領有助學金之原住民族師資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一學期終止補助：

(一)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學年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每學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部落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48 小時。但前學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得減免 15 小時。

(四)未參加校內學習社群，維護、推廣原住民語言、文化。

(五)未於校內住宿。

(六)有工讀需求者，未於校內工讀。

(七)未於每季學習成果展發表學習成果。

(八)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九)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十、領有住宿費補助之原住民族師資生，須參與愛舍服務工作 20 小時。

十一、領有助學金及住宿費補助之原住民族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償還已受領之補助：

(一)未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部落學校教育實習半年。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

(三)畢業後未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部落學校擔任教職，或至相關原住民機關（構）從事文教工作，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4 年。

有特殊情形者，經審查小組認定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

十二、為辦理助學金、住宿費補助審查，應簽請校長成立審查小

組，審查申請人助學金請領資格、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三、本校相關學系應提供領有補助之原住民族師資生學習輔導、職涯輔導協助。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校經濟弱勢或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